

學務處通告

【第 18 週 12/29 - 1/2】

1月2日(五)		
節次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第五節	社團	各社團上課地點
第六節		

訓育組

一、高三同學若有需要購買班級團體照片，記得向畢代登記並繳交費用，由畢代統一統計並收齊費用，於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13:00-15:00 最後一次畢編課程，交付於廠商。

二、高三畢業紀念冊倘若還有需要購買的同學，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(五)前洽訓育組。

三、高二校外教學家長同意書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放置各班班級櫃，請班長於 115 年 1 月 5 日(一)16:00 收齊後，繳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115 年 1 月 2 日(五)為本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。

五、新社團成立申請至 115/1/20(二)，有意願申請的同學請洽訓育組。

六、期末考前一周至期末考當日，社團課後練習暫停。

生輔組

★請各班副班長每日第一節課前務必確認班上出缺勤狀況，詳載於曠課速報表中，並於9點前繳交給導師及教官室。如有任何填寫問題，可至教官室或生輔組詢問。

★上外堂課時，務必關閉電燈、電扇及冷氣且將班上門窗上鎖，並由專責同學保管好鑰匙，避免財物遭竊。另外，勿讓校外人士或別班學生進入自己的班級。凡未徵詢該班導師同意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者，均依校規處分。

★為學校營造良好的讀書與午休環境，請各班級務必遵守下列事項以爭取生活秩序競賽佳績：

午休五不(不吃飲食、不看報章雜誌、不聊天、不走動、不玩手機)

外堂課門窗管制情形會納入評分項目。

★全程參與早自習自主運用(07:40前到校)者，請於到校時至行政大樓穿堂刷學生證，出席率佳者，生輔組會核予獎勵。

★校園安全宣導事項：

- 詐騙集團常假冒公務機關、警察、檢察官或親友或是以網路交友援交等管道，要求您依指示操作 ATM 匯款、購買遊戲點數、交付現金、存摺印章、身分證影本等方式詐騙財物。接獲可疑來電時，請立即撥打 165 查證。
相關防制詐騙宣導可連結臺北市府警察局防制詐騙中心網頁 QR code。
- 校園霸凌事件**可能存在於校園內外甚或網路中，**若有知悉疑似霸凌事件，可尋求下列管道：**
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99#6444【4】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20 反映（1953）【5】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【6】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。
- 戒毒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（諮詢專線：412-8185）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戒毒免費專線電話：0800-770-885），以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。
- 網路言論無論是否匿名，均須負法律責任，若有發文內容引發社會不安，更涉及網路恐嚇刑責，切勿輕忽誤觸法律。
- 杜絕復仇式色情：（男女同學交往或分手過程中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及管道散播他人之影像、照片或者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文字或物品；分手後也不應持續以訊息或任何方式騷擾，否則恐有觸犯跟蹤法之疑慮。）**
- 【安全求職】**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- 校園性別事件**通報聯繫管道：【1】告訴師長或學務處【2】投訴學校信箱【3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02）2361-5295【4】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（02）2391-1067【5】衛生福利部保護專線 113【6】其他管道（好同學、好朋友）。



★學生安全守則宣導

1. 請各位同學於校內外活動時，避免低頭使用 3C 產品或耳機，提高警覺注意周遭環境變化，如發現周遭出現行為異常、情緒明顯失控或其他不尋常狀況，無需判斷原因，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，立即遠離現場。
2. 謹記安全行動口訣「**跑、躲、護**」
- (1) **跑（優先撤離）**：遇到突發危險時，應迅速遠離危險來源，不圍觀、不拍攝、不停留，以自身安全為第一考量，持續撤離至安全所。
- (2) **躲（降低風險）**：如無法即時撤離，應就近躲入可上鎖或具遮蔽效果之空間，關閉燈光、手機靜音並保持安靜，利用桌椅或重物阻隔出入口，以降低被發現風險。
- (3) **護（保護要害）**：於萬不得已情形下，應優先保護頭部、頸部及腹部等身體要害，並可利用書包、雨傘或隨身物品作為防護，並伺機迅速脫身離開。
3. 安全後之處置：學生於脫離危險後，應立即向師長、校安人員或家人通報，必要時撥打 110 或 119 尋求協助，並避免轉傳未經查證之相關資訊。

關資訊。

★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週 生活秩序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
一年級第1名：應英一孝 第2名：冷凍一忠 第3名：電機一愛 第4名：電子一忠 第5名：電子一愛 第6名：冷凍一孝

二年級第1名:電子二孝 第2名:電子二忠 第3名:控制二忠 第4名:電子二仁 第5名:電機二忠、冷凍二忠、家電二忠

三年級第1名:資訊三忠 第2名:電機三仁 第3名:電子三孝 第4名:電子三忠 第5名:電子三仁 第6名:門服三忠

※各年級最後一名班級：電子一仁、控制二孝、冷凍三孝

衛生組

1. 請同學確實完成份內打掃工作，環境整潔維護需要所有人共同維護；同時，提醒同學發揮公德心，切勿將個人垃圾、便當、廚餘丟入廁所或別人掃區內，造成環境髒亂並造成打掃班級困擾。同時，打掃時間不可領取任何掃具、垃圾袋，請各班級負責同學利用下課時間至衛生組登記並領取。
2. 再次提醒，請同學隨時注意自身健康，若有感冒症狀或發燒現象，務必至診所、醫院檢查，確診為流感或新冠肺炎請通報健康中心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3. 請同學注意飲食安全及衛生習慣，若有食物中毒的徵兆請保留食物殘體，並盡速就醫。
4. 請各班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如有需協助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通報。
5. 「請遠離吸菸及嚼檳榔，避免危害健康」，依現行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未滿20歲者不得吸菸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，違反者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接受戒菸教育，且父母或監護人未禁止兒少吸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另外，如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除依校規懲處外並進行校安通報作業外，另須通報臺北市衛生主管機關，並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40條第3項裁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請同學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建議多多利用「eye 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。請同學保持「天天戶外120」（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），讓眼睛休息預防視力退化。
8. 請各班衛生股長協助宣導，泡麵時請同學拿捏熱水與醬料用量，避免燙傷與無法吃完。水槽為各班維護使用，清洗餐具(碗)請勿使用他班水槽，可先用衛生紙擦拭，並避免廚餘阻塞水槽。
9. 購買午餐時建議使用熱食部 LINE 系統點餐，可節省等候時間。
10. (協助宣導)為避免意外事故發生，提醒同學注意以下事項：(1)公共設備與器材應確實遵守使用規則，倘有設備或物品環境損壞，請向總務處報修。(2)教室走道地面勿放置物品。(3)避免攀爬高處、欄杆或護牆。(4)勿於走廊及教室奔跑。(5)於轉角處應放緩腳步，避免因視線死角引發碰撞。(6)避免橫跨多層樓梯上下樓，上下樓梯應踏穩腳步。(7)遇見積水潮濕地面應繞道而行。(8)避免走路時聊天、看書及滑手機，應隨時注意地面是否平坦或有障礙物。(9)避免運動(打球)時激烈碰撞，致自己或他人受傷。(10)勿因惡作劇使他人受傷。
11. 請各班同學轉知家中成員，家戶垃圾不得隨意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，以免造成公共環境汙染。
12. ★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7週環境整潔競賽表現優異班級★
一年級第1名：冷一忠 第2名：門服一 第3名：應一孝 第4名：子一忠 第5名：冷一孝 第6名：機一孝
二年級第1名：子二愛、機二孝(並列) 第3名：子二仁 第4名：子二忠 第5名：機二愛 第6名：資二仁
三年級第1名：機三仁 第2名：子三忠 第3名：子三孝 第4名：資三忠 第5名：子三仁 第6名：子三愛

體育組

- 一、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、於暑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。
- 二、本學期預訂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游泳課程。
- 三、請同學注意上游泳課時間，請準時到集合地點，由老師點名帶去內湖運動中心。如有同學遲到請至學務處找體育組長統一帶過去。
- 四、體育課借還器材同學注意:體育課下課後將器材歸還體育組，切記勿將器材帶回班上如有發現，校規處理。
- 五、上體育課時，不要隨意離開上課地點或回教室休息。如被老師發現一律登記曠課。
- 六、請同學愛護學校器材，籃球或排球若受外力重力擠壓，容易變形毀損，切記不要抓籃網，以免造成籃網毀損及手指的割傷。
- 七、上體育課時，發現器材有損壞應當馬上告知任課老師。
- 八、上課期間及放學期間禁止玩硬式棒球。